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公众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附加监管财产保险
（适用于广东省深圳市中能建集团统保项目）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《中华财险公众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财产发生意外损坏时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不能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应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、限制和条件。